#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,擴展學生學習領域,提昇學生就業能力,依據本校學則及開課辦法相關規定,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分學程應以具有統合性、完整性為原則,並鼓勵不同學術領域教學研 究單位參與。
- 第三條 各學術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應依本校辦法訂定施行細則,其內容包括學分 學程名稱、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 及核可程序等項目,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分學程分為「一般學分學程」,學分數以17-20學分為原則,另得 視學生學習需求,彈性規劃10-12學分之「微學程」,各學分學程最低修 讀學分,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訂定之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,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,經核准 後始得修讀。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得由學分學程設置單 位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讀各學分學程,其成績計算方式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,並 得載明於歷年成績中。
- 第七條 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學分學程時,應填具放棄聲明書,經系主任 同意後,得放棄選修學分學程。如修業年限屆滿而預留校補修學分學程 ,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八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,以隨班附讀為原則,選修人數達20人以上得 另行開設學分學程專班,惟另開專班者,修讀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與 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。
- 第九條 學生申請修業學分學程,其所修習之科目,各系應視為該系之專業選修 科目,其學分並應列入畢業學分計算,至多以10學分為限。

##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

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2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